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戴美倫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81

傳真：(03)3318446

電子信箱：mashimaro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0908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40090886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40090886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新北市115學年度「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作業  
期程表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9月12日新北教特字第  
11418591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若貴校學生欲報名新北市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  
安置作業，請貴校依旨揭作業期程預作準備，屆時請務必  
協助學生完成相關報名事宜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（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）（含  
附件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